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並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美紀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相對人於謄本上登記之國外地址年代久遠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國外址為美國加州(地址詳卷)，有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